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5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的基本情况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于2024年1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珠海格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格杰投资”或“联合投资人”)与卖方Hardinge Holdings GmbH.J. G. WEISSER S?HNE GmbH & Co. 于2024年1月17日签署《MASTER PURCHASE AGREEMENT》(以下简称“《购买主协议》”)，上市公司与格杰投资按照其各自70%、30%股权比例，以126,728,435美元(按交易锁箱日2023年11月30日国家外汇管理局美元对人民币汇率中间价1:7.1018折合人民币9亿元，视锁箱日至交割日是否发生漏损，最终交易成本以实际交割时确认为准)向卖方购买其持有的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万氏(大连)机床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哈挺中国”或“标的公司”)100%股权及进口分销业务与知识产权授权(与哈挺中国标的公司合称“标的资产”)。为便利执行《购买主协议》、上市公司、格杰投资于同日随后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拟按照其各自70%、30%出资比例共同出资人民币5亿元成立SPV1，并由SPV1全资成立SPV2，随后以SPV2为主体完成对哈挺中国100%股权的交割(前述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标的资产的行为及安排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根据本次交易的交易计划和资金安排需要，拟由SPV2向银行申请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4.5亿元的并购贷款，用于支付SPV2收购标的资产的部分对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60个月，并由公司实际控制人王兆春先生、付林先生及成若先生提供无偿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01-18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7)、《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接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二、终止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的原因

自与卖方Hardinge Holdings GmbH.J. G. WEISSER S?HNE GmbH & Co.签署《购买主协议》及与格杰投资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交易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但鉴于目前述协议签署以来，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交易各方一致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签署针对《购买主协议》的《TERMINATION AGREEMENT》(以下称“《终止协议》”)及《联合投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之终止协议》。

三、相关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及生效

(一)《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该《终止协议》以英文签署，为方便广大投资者阅读，以下为核心条款的中文翻译，如有歧义，应以英文版本为准：

协议签署主体：

买方：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珠海格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卖方：HARDINGE HOLDINGS GMBH

J. G. WEISSER S?HNE GMBH& CO. KG

标的公司：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简称“哈挺上海”)

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简称“哈挺嘉兴”)

万氏(大连)机床有限公司(简称“万氏大连”)

协议主要内容：

1、监管资金的返还。在签署和交付本《终止协议》的同时，公司和哈挺上海共同签署了一份书面指示。共同书面指示要求监管银行向公司返还监管资金。公司同意在向其返还监管资金后立即采取监管银行和/或《资金监管协议》要求的任何及所有行动以关闭监管账户，公司承担应向监管银行支付的所有费用和支出。

2、《购买主协议》(包括披露函及其附件)根据《购买主协议》第11.1 (a)(i)条“卖方和买方共同书面协议终止本协议”之规定终止并立即生效，无需任何一方采取进一步行动。

3、保密协议与禁止贬损、禁止招揽的相关约定

(1)保密协议。买方代表其自身、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代表确认并同意，其分别签署的保密协议根据其条款保持完全有效。在签署和交付本《终止协议》后，买方应立即根据保密协议的规定返还或销毁所有评估资料，并在其他方面遵守保密协议的相关规定。

(2)禁止贬损。任何一方不得并应促使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代表不得在(i)向任何政府部门备案、提供或以其他方式提交的任何声明、文件或报告中；(ii)在新闻稿或其他公开信息中；或(iii)向任何记者或媒体成员直接或间接做出或促使做出贬低、诽谤、中伤、诋毁或可能会损害另一方或其各自关联方或代表声誉的任何口头或书面通信、声明或公告。本条应无限期有效。

(3)禁止招揽。自本《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三(3)年内，买方不得并应促使其关联方及其各自的代表不得直接或间接招揽、诱导或鼓励卖方及其各自关联方(包括哈挺上海、哈挺嘉兴和/或万氏大连)的任何客户、供应商、销售商、独立承包商、代理人、分销商、经销商、贷款人、保险公司、业务合作伙伴、许可人或被许可人终止或减少其与卖方或其各自关联方之间的关系，或对其与卖方或其各自关联方之间的关系做出不利的改变、更改或变更。

4、其他战略方案

如果卖方实施出售哈挺上海、哈挺嘉兴和万氏大连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股权的战略方案，只要公司签署和交付其格式可为卖方接受的保密协议，卖方将在商业上合理的能力范围内，要求该等资产和/或股权的买方或潜在买方，就公司可能与该买方或潜在买方共同参与此类交易进行磋商。为避免疑义，尽管前述条款有任何相反规定，卖方或其任何关联方(包括哈挺上海、哈挺嘉兴和万氏大连)无义务向公司提供其与任何其他主体之间的或来自任何其他主体的任何保密信息、流程信息或材料(包括发售备忘录)或报价、要约、意向书、初步意向或其他交易材料(包括最终协议)。本条不应也不得视为是影响或妨碍卖方、哈挺上海、哈挺嘉兴或万氏大连的优先购买权、优先出价权、抵押权或任何类似事项。卖方在本条下的义务应于《终止协议》签署后五(5)周年终止并失效。

5、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与《购买主协议》保持一致。

(二)《联合投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之终止协议》主要内容

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珠海格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广东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协议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联合投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投资备忘录》(以下简称“原协议”)和原协议项下联合投资事项终止。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原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原协议对双方不再具有任何约束力，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原协议要求对方履行义务，或向对方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特别的，《联合投资协议》第4.2条(本次并购未能实施时相关费用、支出的承担)、第4.3条(本次并购相关违法违约责任的承担)、第4.4条(本次并购相关信息披露责任的承担)及相应违约条款在本协议生效后继续有效，且效力及于甲方、乙方就本次并购签署的《终止协议》等协议、文件。

2、各方确认，各方就原协议及本协议均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互不存在违约行为。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任何一方无需为终止原协议向其他相关方支付其他任何对价、违约金或补偿，亦不会因此导致任何责任或义务。

3、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根据原协议第4.2条“本次并购未能实施时相关费用、支出的承担”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总计人民币107.6146万元，向丙方支付总计人民币1.0358万元(最终费用以乙方决议解散日核算的数据为准)。

4、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启动办理博俊(珠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博瑜(珠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注销手续，乙方及丙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5、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乙方及丙方应当启动清算及注销基金的工作，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6、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成立并生效，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与原协议保持一致。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待格杰投资完成其内部审批流程并签署上述《终止协议》《联合投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之终止协议》后该等协议即生效。

四、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格杰投资已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购买主协议》《联合投资协议》相关约定完成注册设立SPV1博俊(珠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SPV2博瑜(珠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博瑜投资”)，博瑜投资与卖方Hardinge Holdings GmbH.J. G. WEISSER S?HNE GmbH & Co.尚未签署《本地股权购买协议》。

根据《购买主协议》之约定，在签署《购买主协议》的同时，公司、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在同日签署了《资金监管协议》，公司应向资金监管账户存入人民币4,500万元作为本次交易监管资金。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监管资金已存入资金监管账户。根据《购买主协议》相关约定，仅限因买方原因导致卖方终止本协议的情形，监管账户内所有资金可在哈挺机床(上海)有限公司和上市公司的共同书面指示下支付给一家或数家标的公司。鉴于终止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系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并共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根据《购买主协议》及其《终止协议》，上述资金监管账户存入的人民币4,500万元将全额返还给公司。

根据《联合投资协议》之约定，公司应承担本次交易未能实施时相关费用、支出(包括格杰投资及其管理人为本次并购、本次投资、及拟复原状项下实际支出的费用(包括开办费、开户费用、托管费用、注销费用、税费、差旅费、聘用中介机构的服务费用)及自格杰投资合伙人向格杰投资出资至退出(格杰投资决议解散)期间的资金占用利息)，共计人民币108.6504万元(最终费用以乙方决议解散日核算的数据为准，下同)，经公司与格杰投资友好协商并根据《联合投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之终止协议》约定，除前述人民币108.6504万元费用、支出外，格杰投资无权向公司主张其他任何形式的赔偿、补偿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博瑜投资均未与银行签署用于支付收购标的资产对价的并购贷款协议及担保协议，因此不涉及该等协议的终止及对银行的违约责任。

公司上述向格杰投资及其管理人广东横琴金投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未能实施时相关费用、支出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现有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继续利用各种资源和优势，推动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五、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4日，公司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交易各方审慎沟通及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前述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董事会同意前述事宜。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4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经交易各方审慎沟通及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事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前述事宜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前述事宜。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5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召开2024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的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

公司本次终止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是基于审慎判断并与交易各方充分沟通协商之后做出的决定，前述事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4、《购买主协议》的《终止协议》《联合投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之终止协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监事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监事7人，其中监事陈均先生、曾宪之先生、独立监事黄宝山先生、宋小宁先生、杨水兴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的议案》。

自与卖方Hardinge Holdings GmbH.J. G. WEISSER S?HNE GmbH & Co.签署《购买主协议》及与格杰投资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交易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但鉴于目前述协议签署以来，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监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签署针对《购买主协议》的《终止协议》及《联合投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之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975　证券简称：博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3
债券代码：127051　债券简称：博杰转债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5月23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2024年5月24日在公司12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兆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陈均先生、曾宪之先生、独立董事黄宝山先生、宋小宁先生、杨水兴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终止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的议案》。

自与卖方Hardinge Holdings GmbH.J. G. WEISSER S?HNE GmbH & Co.签署《购买主协议》及与格杰投资签署《联合投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组织交易各方推进本次交易，但鉴于目前述协议签署以来，外部环境发生较大变化，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并签署针对《购买主协议》的《终止协议》及《联合投资协议及其附属协议之终止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终止与联合投资人共同收购资产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全体委员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于2024年5月24日召开了2024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经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3、《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独立董事第三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博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14　证券简称：宝馨科技　公告编号：2024-054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捷登”)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江苏捷登	是	424.00	2.19%	0.59%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4-05-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苏州市吴中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捷登	是	910.00	4.70%	1.26%	是，首发后限售股	否	2024-05-17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阿默花花	融资
合计	-	1,334.00	6.89%	1.85%	-	-	-	-	-	-

注：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下同)

2、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江苏捷登	是	196.00	1.01%	0.27%	2022-12-13	2024-05-21	江苏润元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曾用名“靖江市润元农村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270.00	1.39%	0.37%	2024-04-23	2024-05-21	
合计	-	466.00	2.41%	0.65%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宇宏”)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江苏捷登	19,370.1714	26.90%	11,846.00	12,714.00	65.64%	17.66%	10,484.00	82.46%	6,116.00	91.88%
南京宇宏	261.8800	0.36%	261.8800	261.8800	100%	0.36%	0	0	0	0
合计	19,632.0514	27.27%	12,107.88	12,975.88	66.10%	18.02%	10,484.00	80.80%	6,116.00	91.88%

4、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江苏捷登本次股份质押融资不涉及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江苏捷登及南京宇宏质押股份中的3,250万股将于未来半年内到期，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6.55%，占公司总股本的4.51%，对应融资余额7,169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包含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为11,964万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0.94%，占公司总股本的16.62%，对应融资余额28,949万元，江苏捷登及南京宇宏资信情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偿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自有及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捷登及其一致行动人南京宇宏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亦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本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本次质押的股份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江苏捷登及南京宇宏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以其自有或自筹资金归还质押借款等措施应对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质押情况及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宝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5月25日

(上接C63版)

由于农资类业务属于公司高利润产品，未来仍将大力推广农资类产品销售，公司资金也将优先用于农资类业务，从而保障农资类业务快速增长。巴西国家商品供应公司(CONAB)发布报告预计23/24年度巴西大豆产量将达到1.624亿吨，比之前的预估上调了40万吨，巴西大豆种植面积预计4530万公顷，比之前的预估上调了近20万公顷，农业种植面积的增加亦将促使农资需求增加。公司预计农资类产品销售价格在经历2023年调整后，价格将逐步趋于稳定。考虑到随着农资产品销量的上涨，未来农资类产品收入也将有所的增长。因此，公司预计2024年农资类产品收入将高于2023年收入水平，考虑到未来可能存在的市场竞争、国外经营环境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影响，2025年及以后年度增幅逐年下降进行预测。

(2)粮食作物销售收入分析及预测

粮食作物主要包含大豆、玉米和小麦，2022年公司发行应收账款证券化，资金较2021年充足，为公司后续拓展销售渠道奠定了一定的资金基础，因此，2021年至2023年公司大豆、玉米和小麦粮食类作物整体销量呈上涨趋势。

2023年，巴西国家能源政策委员会(CNPE)将生物柴油与柴油掺混比例从目前的12%上调至14%，并将于2024年3月开始生效、实施，巴西国家能源政策委员会(CNPE)同时计划到2025年将生物柴油与柴油的强制混合比例设定为15%。公司预计该政策的实施将提高生物柴油需求量，对粮食作物类中大豆产品市场需求增加起到积极作用，并将进一步促使公司大豆销售量增加。

因此，2024年粮食作物的销量预测以2023年销量为基础，按照低于历史年度增长率进行预测，2025年及以后年度增幅逐年递减进行预测。

对于粮食作物销售价格，受需求端疲弱影响，粮食作物类产品2023年销售价格低于2022年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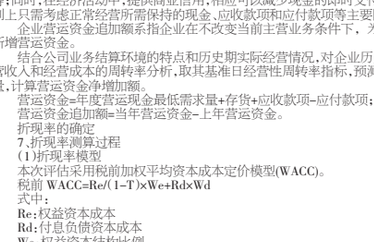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2023年农作物价格整体呈下降趋势，至2024年第一季度价格逐步稳定，该统计数据显示2024年一季度农作物平均价格整体低于2023年价格水平。因此，公司预测2024年粮食作物价格低于2023年价格水平较为合适，后续年度销售价格参考2024年价格水平进行预测。

2、营业成本测算过程

被评估单位营业成本主要为大豆销售成本、玉米销售成本、小麦销售成本、农资销售成本等成本，具体表现为材料费、人工费和制造费用等。

(1)DKBA ParticipacoesLtda.资产组农资类产品成本分析预测

DKBA Participacoes Ltda.资产组农资项目2021年至2023年成本费率分别为84%、74%和82%。2022年受俄乌影响，农资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造成2022年成本费率较2021年下降；2023年成本费率较2022年成本费率有所上涨，2023年成本费率上涨主要原因是由于公司农资产品来源于中国，受到2022年中国农资类产品价格上涨的影响，造成公司农资产品2023年存货成本较高，同时，受国际形势影响，2023年农资销售价格下降，综合因素促使2023年成本费率上涨。

根据世界农化网中文网报道：巴西Lavoro首席执行官表示，巴西农化投入品分销市场正在恢复正常，供应商的化肥和农化品价格已出现稳定或回升趋势。经历2023年调整后，随着2022年较高价格采购的农资类产品对成本费率的影响逐步降低，农资类产品成本费率将会有所下降。同时，企业加大从中国采购生产农资产品所需的原材料，在巴西本土进行调配生产，将进一步降低农资类产品成本。因此，公司预计，2024年度成本费率低于2023年成本费率水平较为合适，2025年及以后年度参照2024年的成本费率水平进行预测。

(2)DKBAParticipacoesLtda.资产组粮食作物类产品成本分析预测

根据历史年度统计数据，公司粮食作物类2022年成本费率高于2021年成本费率水平成本费率主要原因是受全球化肥农药等农资成本上涨影响，全球各地农民种植成本上升。受到全球化肥农药等农资成本下降的影响，2023年粮食作物类产品成本费率有所下降成本费率。

由于粮食作物类产品成本费率受全球化肥农药等农资成本影响较大，未来大小仍有不确定性，因此，成本费率处于谨慎性考虑，后续年度参照2023年水平进行预测。

3、税金及附加测算过程

DKBA Participacoes Ltda.资产组税金及附加主要包括房产税、车辆使用税、巴西商品流动服务税、巴西社会一体化计划缴款、巴西联邦社会援助缴款、巴西服务税等。本次评估，对于房产税和车辆使用税参考历史数据进行预测，对于巴西商品流动服务税、巴西社会一体化计划缴款等，参考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

4、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测算过程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主要为主要为职工薪酬、办公水电费、租赁费、交通费、运输费以及折旧费等。

本次评估根据企业盈利预测资料，结合企业历史年度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结构分析，对于与销售收入相关性较大的费用将会导致销售费用呈现增长趋势，因此以历史期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进行预测；其他经常性费用与营业收入弱相关，根据企业的相关政策及发展规划，在剔除历史期非正常变动因素的基础上按照一定的增长比率预测。

5、资本性支出测算过程

资本性支出为存量资产的更新支出，以及为维持现有生产能力而需要支付的固定资产更新改造费用。对于设备类、其他无形资产等，本次评估假设计提的折旧全部用于更新改造，以此预测资本性支出，永续期假设与2028年持平。

6、营运资金追加额测算过程

企业追加营运资金是指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是随着企业经营活动的变化，获取他人的商业信用而占用的现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等；同时，在经济活动中，提供商业信用，相应可以减少现金的即时支付。因此估算营运资金的增加原则上只需考虑正常经营所需保持的现金、应收款项和应付款项等主要因素。

企业营运资金追加额系指企业在不改变当前主营业务条件下，为保持企业持续经营能力所需的新增营运资金。

结合公司业务结算环境的特点和历史期实际经营情况，对企业历史期经营性流动资产、负债与经营收入和经营成本的周转率分析，取其基准日经营性周转率指标，预测未来收益期每年营运资金需求量，计算营运资金净增加额。

营运资金=年度营运现金最低需求量+存货+应收款项-应付款项；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年营运资金-上年营运资金。

折现率的确定

7、折现率测算过程

(1)折现率模型

本次评估采用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定价模型(WACC)。

税前WACC=Re/(1-T)×We+RdxWd

式中：

Re：权益资本成本

Rd：付息负债资本成本

We：权益资本结构比例

Wd：付息债务资本结构比例

T：适用所得税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Re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

计算公式如下：

Re=Rf+β×MRP+Rc

Rf：无风险收益率

MRP(Rm-Rf)：市场平均风险溢价

Rm：市场预期收益率

β：预期市场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各项参数的选取过程

无风险收益率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是指在当前市场状态下投资者应获得的最低收益率。通常国债是一种比较安全的投资，因此国债收益率可视为投资方案中最稳妥，也是最低的收益率，即安全收益率。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参考《全球经济数据》的债券相关资料，选取巴西10年期国债收益率10.37%作为无风险收益率。

市场平均风险溢价的确定

市场风险溢价(Market Risk Premium)是投资者投资股票市场所期望的超过无风险收益率的部分，是市场预期回报率与无风险利率的差。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本次评估市场风险溢价取2.34%。

风险系数β值的确定

β值被认为是衡量公司相对风险的指标。通过Bloomberg软件查询，在综合考虑可比上市公司与被评估企业在业务类型、企业规模、盈利能力、成长性、行业竞争力、企业发展阶段等多方面可比性的基础上，选取恰当可比上市公司的适当年期评估基准日有财务杠杆的β值、付息债务与权益资本比值，换算为无财务杠杆的β值，取其算术平均值，即0.4358。企业风险系数Beta根据上市公司平均的资本结构进行计算，则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Beta为0.4991。

公司特定风险的确定

公司特定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由于市场需求变化、生产要素供给条件变化以及同类企业间的竞争，资金融通、资金周转等可能出现的不确定性因素对产权持有人预期收益带来的影响。

由于产权持有人为非上市公司，而评估参数选取的可比公司是上市公司，故需通过特定风险系数调整。在综合考虑产权持有人的风险特征、企业规模、业务模式、所处经营阶段、核心竞争力、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依赖等因素后，经综合分析，确定产权持有人的特定风险系数为2%。

权益资本成本折现率的确定

将选取的无风险报酬率、风险报酬率代入折现率估算公式计算得出折现率为13.53%。

Re=Rf+β×MRP+Rc

=13.53%

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的确定

参考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资本结构情况

Wd：付息负债价值在投资性资本中所占的比例0.1538；

We：权益资本价值在投资性资本中所占的比例0.8462；

Rd：本次评估在考虑被评估企业的经营业绩、资本结构、信用风险、抵质押以及担保等因素后，Rd参考巴西银行贷款利率，取0.0653；

则：Re/(1-T)×We+RdxWd

=18.35%

折现率R(WACC)为18.35%。

二、巴西资产组经营状况、外部环境因素分析

(一)经营状况分析

巴西资产组主要包含Belagrícola和Fiagril公司，Belagrícola和Fiagril公司为巴西最大的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平台之一，分别在巴西拥有57家和12家零售店，向农户提供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一站式采购方案。由于历史因素影响，巴西政府紧缩对农业生产者的信贷资源，农户在投入生产时，往往缺乏购买农业生产资料的资金，且其融资能力较为有限。Belagrícola和Fiagril等巴西大型农业生产资料销售商抓住这一市场契机，采用以物易物农业生产资料销售模式，即播种季节向用户赊销农业生产资料，并按照约定价格折算成一定数量的大豆、玉米、小麦等谷物在收获季节向农户进行回收。

每年的9-11月和1-3月是巴西大豆和玉米的种植期，每年的2-3月和6-7月是巴西大豆和玉米的收获期。每至农产品种植之初，Belagrícola和Fiagril公司将其经销的农药、种子、化肥等生产资料以信用销售的方式交付给农户，约定按照农资价格作为借款本金计算相关利息，并在收获季节折算为一定数量的粮食进行偿付，且以所耕种土地的未来收获产出设置抵保和抵押等。

受益于这一模式，一方面Belagrícola和Fiagril与众多国际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商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其一是通过广泛的零售网络向农户提供种子、农药、化肥等一站式农资采购解决方案；其二是通过规模化采购和现金支付的方式获取供应商价格折扣，亦或是通过与供应商协商付款周期以此最大限度地减少营运资金需求。另一方面Belagrícola和Fiagril将农资经销服务与农业金融服务相结合，通过锁定未来收获季节的产出降低应收账款收回风险，进一步提高利润回报。同时，Belagrícola和Fiagril利用农户提供的抵押物向银行申请借款，从而获得成本更低的资金，赚取利差收益，Belagrícola和Fiagril也因此承担了农户违约的信贷风险。

每至收获季节，以物易物交易将根据既定的合同，以农户收获的粮食进行结算，与农户的交易过程中不存在任何资金流转。随即，Belagrícola和Fiagril公司向大型粮食贸易商或巴西国内消费者出售收获的谷物。

(二)外部环境因素分析

(1)2023年玉米、小麦创十年最大跌幅

对于粮食市场而言，过去三年，可以说是极其动荡和具有挑战性的三年。谷物市场因收成受挫以及俄乌地缘冲突，导致粮食价格达到了创纪录的水平。国际方面，全球交易量最大的粮食作物玉米，在2023年下跌了30%左右，这是自2013年以来的最大跌幅；全球最主要的口粮作物小麦价格在2023年也下跌了20%左右。粮食价格的下跌，既有宏观因素的影响，也有供需结构的改善。宏观层面，全球经济放缓，需求由于可负担性减弱而进入“需求黑洞”；美联储不断加息，使美元保持强势，再加上俄罗斯卢布和人民币贬值，进一步压低了大宗商品的价格。供应方面，全球最大的两个玉米出口国巴西和美国均获得创纪录的丰产；俄罗斯再次获得丰收，大量小麦出口，以及乌克兰建立新的运输通道，以取代俄罗斯退出黑海谷物出口倡议，乌克兰的粮食运输出现复苏，也使谷物市场得到了安抚。2023年12月份，国际能源价格下跌，国际粮油市场价格涨跌互现。

小麦市场，黑海局势再度紧张，引发市场对黑海谷物供应的担忧，小麦价格上涨。玉米市场，阿根廷主要农业产区的降雨天气改善了土壤墒情，且气象预报显示主要出口国巴西将会出现降雨天气，利于玉米作物生长，玉米价格下降。大豆市场，巴西气象机构MetSul表示，巴西东北部地区的雨水将会增多，预计将改善当地大豆作物面临的干旱压力。2023年12月份，国际粮食市场价格持续下行，小麦、玉米月平均价格低于上月。

油料油脂价格下跌。主要市场中，美国芝加哥交易所大豆期货价格为482美元/吨，月环比下降2.51%；美国大豆美湾FOB价为483美元/吨，下降2.75%；巴西马德里亚角港口大豆FOB价为439美元/吨，下降0.45%。美国市场豆油期货价格为50.08美分/磅，月环比下降2.7%；豆油现货价格为54.2美分/磅，下降2.64%；美国豆粕期货价格为416美元/短吨，下降8.1%。2023年12月份，ICE油菜籽期货价格为660加元/吨，月环比下降4.46%；马来西亚棕榈油现货价格为3634林吉特/吨，下降1.12%。

三、巴西资产组核心参数相较以前年度对比分析

(一)巴西资产组范围为与经营性业务相关的长期资产，包含：固定资产、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和在建工程，2023年巴西资产组范围与以前年度一致，具体如下：

金额单位：雷亚尔/千元

项目	2023年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2022年合并报表账面价值
商誉	511,140.31	511,140.31
固定资产	829,322.82	876,159.81
无形资产	235,200.14	249,973.01
长期待摊	37,750.81	23,193.60
在建工程